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1)

**與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
有關建築工程的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中建股份訂立的前中建股份建築承建協議，該協議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預期本集團將繼續不時邀請中建股份集團以承建商身份參與競投本集團建築工程，而中建股份集團將繼續不時邀請本集團以承建商身份參與競投中建股份集團建築工程。由於前中建股份建築承建協議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故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及中建股份訂立新中建股份建築承建協議，以重續前中建股份建築承建協議，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於本公告日期，中建股份為本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因此，中建股份集團的成員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新中建股份建築承建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中建股份建築承建交易及中國建築國際建築承建交易各自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新中建股份建築承建協議，本集團每年可批授予中建股份集團的最高合約總額(即中建股份建築承建上限)有關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故新中建股份建築承建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中建股份建築承建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年度審閱、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根據新中建股份建築承建協議，中建股份集團每年可批授予本集團的最高合約總額(即中國建築國際建築承建上限)有關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故新中建股份建築承建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中國建築國際建築承建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年度審閱、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中建股份建築承建交易及中國建築國際建築承建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紅日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中建股份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董事於新中建股份建築承建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中建股份建築承建上限及中國建築國際建築承建上限)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由於本公司預計將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通函中的內容，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該通函，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中建股份建築承建交易及中國建築國際建築承建的進一步詳情，連同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股東務請注意，各中建股份建築承建上限及中國建築國際建築承建上限乃董事按現有資料對相關交易金額的最佳估計。各中建股份建築承建上限及中國建築國際建築承建上限與本集團的財政或潛在財政表現並無直接關係，亦不應視為與之有任何直接關係。本集團未必聘請中建股份集團承建可達中建股份建築承建上限水平(如有)的建築相關工程，因其聘請受限於投標程序，而有關投標程序開放予其他獨立第三方參與。同樣地，中建股份集團未必聘請本集團承建可達中國建築國際建築承建上限水平(如有)的建築相關工程，因其聘請受限於投標程序，而有關投標程序開放予其他獨立第三方參與。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中建股份訂立的前中建股份建築承建協議，該協議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預期本集團將繼續不時邀請中建股份集團以承建商身份參與競投本集團建築工程，而中建股份集團將繼續不時邀請本集團以承建商身份參與競投中建股份集團建築工程。由於前中建股份建築承建協議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故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及中建股份訂立新中建股份建築承建協議，以重續前中建股份建築承建協議，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新中建股份建築承建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中建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及中建股份訂立新中建股份建築承建協議，以重續前中建股份建築承建協議，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中建股份建築承建交易

董事預期，本集團將繼續不時邀請中建股份集團以承建商身份參與競投本集團建築工程。因此，根據新中建股份建築承建協議，本公司與中建股份協定(其中包括)，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 (a) 中建股份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可不時按照本集團的投標程序及按提供予其他獨立第三方的相同及一般條款，以承建商身份競投本集團的建築工程；
- (b) 倘中建股份集團因上述投標而獲得任何合約，中建股份集團將根據成功中標條款擔任本集團建築工程的承建商，惟本集團可批授予中建股份集團的最高合約總額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不可超逾下文所載的中建股份建築承建上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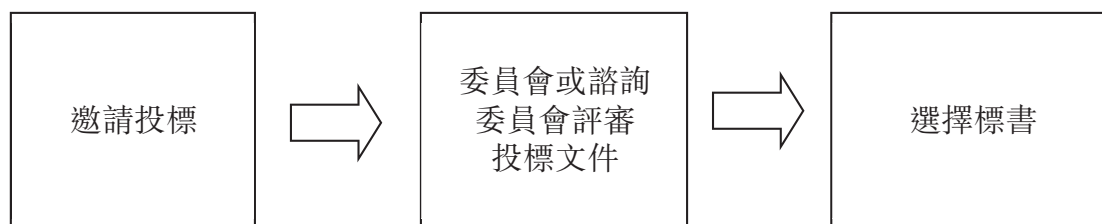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億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億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億元)
中建股份建築承建上限	100	110	120

- (c) 本集團應付予中建股份集團的建築費用將根據特定建築、項目管理、項目顧問、項目設計及／或建築材料供應合約的投標文件內所載付款條款支付。

本集團批授予中建股份集團的合約金額的定價基準

本集團就其建築工程批授予中建股份集團的合約金額及條款將由本集團與中建股份集團公平磋商及釐定，並須遵守本集團適用於自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取得的標書之標準及系統性標書評審程序，以確保本集團批授予中建股份集團的標書的合約金額及條款對中建股份集團而言不優於批授予獨立第三方的合約金額及條款，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批授予獨立第三方的合約金額及條款。

有關程序一般包括三個階段：(i) 邀請投標；(ii) 評審投標文件；及(iii) 選擇標書。就金額低於人民幣5,000,000元的合約而言，本公司的區域管理團隊將成立委員會（「委員會」）評審投標文件。就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元或以上的合約而言，投標文件將由本集團的建築承建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評審，諮詢委員會由不少於五名成員組成，包括董事（並非中建股份集團僱員及／或董事）、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董事、管理人員及監事以及本集團財務人員。在上述兩種情況下，委員會或諮詢委員會的成員不得為中建股份集團的僱員或董事及不得與中建股份集團有關係。



本集團將邀請至少三名潛在承建商投標，包括先前與本集團合作過或未曾合作過的承建商。彼等須不時根據選擇標準進行資格評估（與下段所述委員會或諮詢委員會選擇承建商標準一致）。

委員會或諮詢委員會將列出最少三份候選標書，並參考以下選擇標準作出最終決定：

- (1) 工程質量；
- (2) 所採取的環保、安全及工人健康措施；

- (3) 時間管理及項目管理計劃；
- (4) 財務安排及財務能力；
- (5) 材料及供應管理；及
- (6) 與本集團的過往合作記錄(如有)。

在釐定定價條款時，委員會或諮詢委員會亦將審閱材料的成本資料，並在評估定價條款時審閱呈交予本集團的過往標書中的定價資料。

委員會或諮詢委員會亦將審閱並比較過往批授予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的投標價格，以確保本集團批授予中建股份集團的標書的合約金額及條款對中建股份集團而言不優於批授予獨立第三方標書的合約金額及條款，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批授予獨立第三方標書的合約金額及條款。

經審閱上述因素及資料後，委員會或諮詢委員會將選擇提出最低投標金額的承建商，前提是該承建商亦須符合上文及招標書中所載的選擇標準及原則。

一旦在委員會或諮詢委員會會議上作出最終決定，則會發出相關中標通知書或合約。

歷史交易金額及歷史中建股份建築承建上限

	歷史交易金額			歷史中建股份 建築承建上限 (人民幣億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億元) (概約)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億元) (概約)	截至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億元) (概約)	
中建股份建築承建交易	98.03	20.81	7.20	550

釐定中建股份建築承建上限

中建股份建築承建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而釐定：

- (a) 歷史中建股份建築承建上限人民幣550億元；
- (b)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每年平均合約金額，乃基於中建股份建築承建交易分別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歷史合約總額以及可能於二零二三年年底前達致預期合約總額約人民幣63.18億元(經考慮若干調整，例如材料成本)；
- (c) 鑒於中建股份建築承建交易的合約總額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達致約人民幣98.03億元，僅低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建股份建築承建上限，本公司預期其在中國的建築業務將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年度處於穩定及增長的趨勢；及
- (d) 中建股份建築承建交易的歷史合約總額相對不穩定，乃主要由於疫情期間若干項目的招標過程出現不可預期的延誤以及本集團最終並未將部分已提交的投標批授予中建股份集團。此外，中建股份集團有意投標的建築項目數量可能在考慮到有關項目的適合性後不時波動，加上投標結果不可預測的性質，從而影響本集團批授予中建股份集團的合約總額。隨著中國建築項目的招標過程及施工進度恢復正常，本集團預期中建股份集團可能投標的本集團建築項目合約總額較上述歷史合約總額將繼續穩步增長。

中建股份建築承建上限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可能批授予中建股份集團的中國新建築項目的預期總額，其已考慮到日後業務增長、通貨膨脹及任何不可預見的市況變動(包括建築工程需求不可預計的增加及／或中建股份集團所訂約的合約金額不可預計的增長)，從而提供一定的靈活性。

新中建股份建築承建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中建股份建築承建交易(連同中建股份建築承建上限)須待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始能生效。

中國建築國際建築承建交易

董事亦預期，中建股份集團將繼續不時邀請本集團以承建商身份參與競投中建股份集團建築工程。因此，根據新中建股份建築承建協議，本公司與中建股份亦協定(其中包括)，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 (a) 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可按照中建股份集團不時的投標程序及按其提供予其他獨立第三方的相同及一般條款，以承建商身份競投中建股份集團的建築工程；
- (b) 倘本集團因上述投標而獲得任何合約，本集團將根據成功中標條款擔任中建股份集團建築工程的承建商，惟中建股份集團可批授予本集團的最高合約總額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不可超逾下文所載的中國建築國際建築承建上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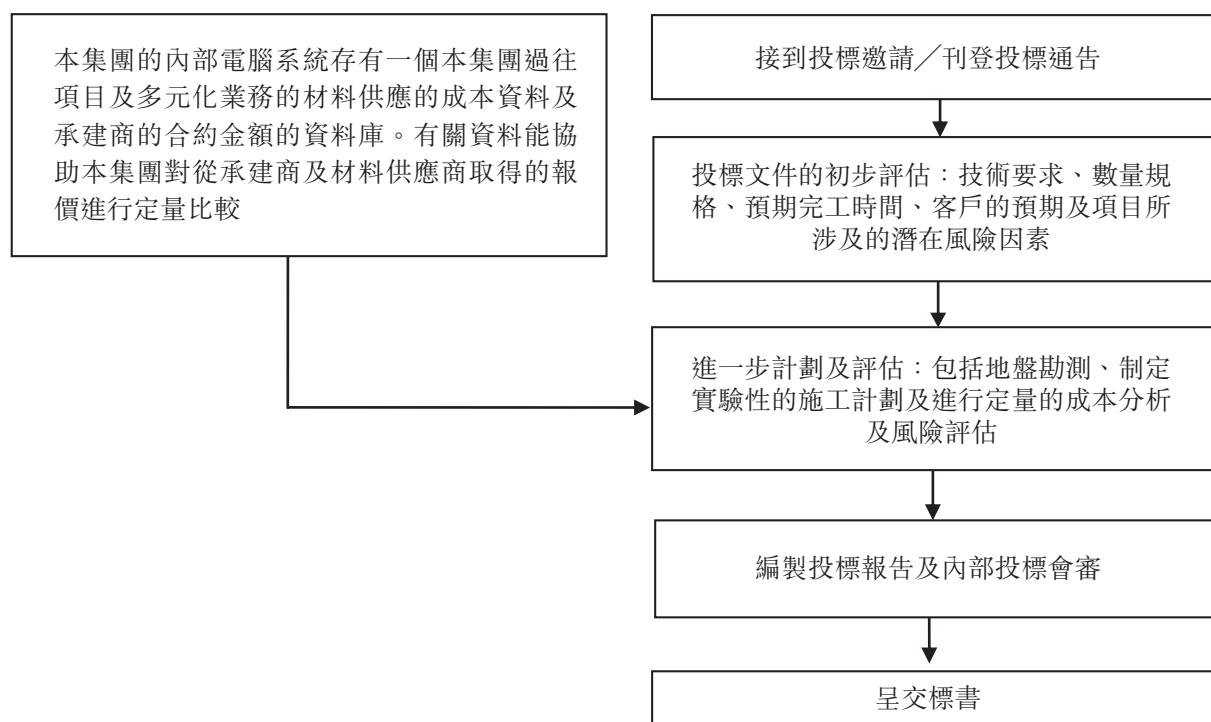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億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億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億元)
中國建築國際 建築承建上限	20	25	30

- (c) 中建股份集團應付予本集團的建築費用將根據特定建築、項目管理、項目顧問、項目設計及／或建築材料供應合約的投標文件內所載付款條款支付。

本集團呈交予中建股份集團的標書的定價基準

本集團就中建股份集團的建築工程呈交予中建股份集團的標書的定價及條款須遵守本集團適用於呈交予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的標書之標準及系統性標書呈交程序，以確保本集團擬呈交予中建股份集團標書的定價及條款對中建股份集團而言不優於呈交予獨立第三方標書的定價及條款，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呈交予獨立第三方標書的定價及條款。

標準及系統性標書呈交程序一般包括(i) 接到投標邀請／刊登投標通告；(ii) 投標文件的初步評估；(iii) 進一步計劃及評估；(iv) 編製投標報告及內部投標會審；及(v) 呈交標書。該程序(如下圖所說明)將會使本集團能夠檢討將予呈交的標書的可行性及盈利能力，以及決定將予呈交的標書的內容及定價條款。



於編製及評估投標文件時，本集團將考慮的因素包括技術要求、數量規格、預期完工時間、客戶的預期及項目所涉及的潛在風險因素。本集團之後將會進行地盤勘測、制定實驗性的施工計劃及進行定量的成本分析及風險評估。

於釐定定價條款時，本集團將審閱其內部電腦數據庫存有本集團過往項目及多元化業務的材料供應的成本資料及承建商的合約金額。該等資料將協助本集團對從承建商與材料供應商取得的報價進行定量比較。本集團會審閱將呈交予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的投標標書的詳情(包括標書內各項目的價格分析)，並比較過往提交予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的標書，以確保將提交予中建股份集團的標書的定價及條款對中建股份集團而言不優於呈交予獨立第三方標書的定價及條款，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呈交予獨立第三方標書的定價及條款。

獨立於本集團的中建股份集團評審委員會(「評審委員會」)根據其投標評審程序的分析結果可核准或拒絕本集團呈交的標書。此外，評審委員會亦負責決定建議投標的內容與定價條款。倘若本集團經過競投獲批任何合約，中建股份集團的相關項目業主將向本集團發出中標通知書，本集團將會根據成功中標條款擔任中建股份集團相關建築工程的承建商。

歷史交易金額及歷史中國建築國際建築承建上限

	歷史交易金額			歷史 中國建築國際 建築承建上限 (人民幣億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億元) (概約)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億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億元)	
中國建築國際建築 承建交易	8.11	0	0	180

釐定中國建築國際建築承建上限

中國建築國際建築承建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而釐定：

- (a) 歷史中國建築國際建築承建上限人民幣180億元；

- (b) 中國建築國際建築承建交易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歷史合約總額，及本公司預期其中國建築業務將處於穩定及增長的趨勢以及預期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年度將有更多適合本公司的標書；
- (c) 中建股份集團於中國建築項目的預期合約總額在人民幣20億元至人民幣30億元之間，其將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不時邀請本集團參與競投有關建築項目，而該合約總額乃基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中建股份集團於中國可供投標且適合本集團之建築項目的數目及規模估計得出；及
- (d) 中國建築國際建築承建交易的歷史合約總額相對不穩定，乃主要由於疫情期間若干項目的招標過程出現不可預期的延誤以及中建股份集團最終並未將部分已提交的投標批授予本集團。此外，本集團有意投標的建築項目數量可能在考慮到有關項目的適合性後不時波動，加上投標結果不可預測的性質，從而影響中建股份集團批授予本集團的合約總額。隨著中國建築項目的招標過程及施工進度恢復正常，本集團預期本集團可能投標的中建股份集團建築項目合約總額較上述歷史合約總額將繼續穩步增長。

中國建築國際建築承建上限乃根據中建股份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可能批授予本集團的中國新建築項目的預期總額，其已考慮到日後業務增長、通貨膨脹及任何不可預見的市況變動(包括建築工程需求不可預計的增加及／或本集團所訂約的合約金額不可預計的增長)，從而提供一定的靈活性。

新中建股份建築承建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中國建築國際建築承建交易(連同中國建築國際建築承建上限)須待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始能生效。

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本公司與中建股份訂立的前中建股份建築承建協議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與中建股份已訂立新中建股份建築承建協議。

中建股份於建築市場擁有豐富經驗。倘本集團認為承包其建築工程、項目管理及／或項目顧問工程及／或就其建築工程向供應商採購項目建築材料將更加有效率及效能，新中建股份建築承建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中建股份建築承建交易可讓本公司選擇聘用中建股份集團(待中標後)為其建築工程承建商。董事相信該項安排可透過充分利用中建股份集團的豐富經驗及特定建築資格以及節省管理建築項目的成本及時間，使得本集團繼續受惠其中。

中建股份集團一直在中國多個城市承建多項建築工程。董事認為，中國建築國際建築承建交易將不斷為本集團提供機會，透過作為承建商參與中建股份集團在中國的建築工程，加強及進一步發展其在中國的建築相關業務及資格。董事亦認為，由於中建股份集團與本集團存在長期合作關係，故本集團對中建股份集團的營運及發展較為了解。預期本集團將能以合宜、具成本效益及順暢的方式參與中建股份集團的建築工程，這將對本集團及中建股份集團雙方有利。

此外，董事認為，中建股份建築承建交易及中國建築國際建築承建交易將可讓本集團利用中建股份集團於中國的豐富建築經驗及資源，為本集團在中國的業務發展創造有利條件。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審閱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發表意見)認為，新中建股份建築承建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中建股份建築承建交易及中國建築國際建築承建交易預期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經訂約方根據公平基準磋商後

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新中建股份建築承建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中建股份建築承建交易及中國建築國際建築承建交易(連同中建股份建築承建上限及中國建築國際建築承建上限)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建築業務、基建投資及裝配式建築。

中建股份為中國海外的控股公司，而中國海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建股份為承建商，主要在中國不同城市及世界不同國家從事建築工程。

中建集團為中建股份、中國海外及本公司各自的最終控股公司。中建集團連同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附屬公司)為主要從事樓宇建築、國際工程承包、房地產開發及投資、基礎設施建設及投資，以及設計及勘探的綜合企業。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中建集團為中國海外的最終控股公司，而中國海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81%權益，故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建股份為本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因此，中建股份集團的成員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新中建股份建築承建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中建股份建築承建交易及中國建築國際建築承建交易各自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新中建股份建築承建協議，本集團每年可批授予中建股份集團的最高合約總額(即中建股份建築承建上限)有關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故新中建股份建築承建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中建股份建築承建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年度審閱、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根據新中建股份建築承建協議，中建股份集團每年可批授予本集團的最高合約總額(即中國建築國際建築承建上限)有關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故新中建股份建築承建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中國建築國際建築承建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年度審閱、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中建股份建築承建交易及中國建築國際建築承建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紅日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中建股份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概無本公司董事於新中建股份建築承建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然而，張海鵬先生作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及中國海外的董事，顏建國先生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中國海外的董事長兼總經理，以及陳曉峰先生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已就批准訂立新中建股份建築承建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中建股份建築承建上限及中國建築國際建築承建上限)的董事局決議案自願放棄投票。

由於本公司預計將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通函中的內容，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該通函，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中建股份建築承建交易及中國建築國際建築承建的進一步詳情，連同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股東務請注意，各中建股份建築承建上限及中國建築國際建築承建上限乃董事按現有資料對相關交易金額的最佳估計。各中建股份建築承建上限及中國建築國際建築承建上限與本集團的財政或潛在財政表現並無直接關係，亦不應視為與之有任何直接關係。本集團未必聘請中建股份集團承建可達中建股份建築承建上限水平(如有)的建築相關工程，因其聘請受限於投標程序，而有關投標程序開放予其他獨立第三方參與。同樣地，中建股份集團未必聘請本集團承建可達中國建築國際建築承建上限水平(如有)的建築相關工程，因其聘請受限於投標程序，而有關投標程序開放予其他獨立第三方參與。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關連人士」、 「持續關連交易」、 「控股股東」、 「控股公司」、 「百分比率」及 「附屬公司」	指	各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之董事局；
「中國海外」	指	中國海外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建股份的全資附屬公司以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11)；

「承建商」	指	建築承建商(總承建商及分判商)、項目管理承建商、項目顧問及／或建築材料供應商的統稱；
「中國建築國際 建築承建上限」	指	中建股份集團根據新中建股份建築承建協議每年可批授予本集團的建築合約、項目管理合約、項目顧問合約、項目設計合約及建築材料供應合約的最高合約總額；
「中國建築國際 建築承建交易」	指	誠如本公告「新中建股份建築承建協議－中國建築國際建築承建交易」一節所述，中建股份集團聘請本集團為中建股份集團建築工程的承建商；
「中建集團」	指	中國建築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及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建股份、中國海外及本公司各自的最終控股公司；
「中建股份」	指	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668)，為中建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中國海外的控股公司；
「中建股份建築 承建上限」	指	本集團根據新中建股份建築承建協議每年可批授予中建股份集團的建築合約、項目管理合約、項目顧問合約、項目設計合約及建築材料供應合約的最高合約總額；

「中建股份建築 承建交易」	指	誠如本公告「新中建股份建築承建協議—中建股份建築承建交易」一節所述，本集團聘請中建股份集團為本集團建築工程的承建商；
「中建股份集團」	指	中建股份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不包括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考慮及批准新中建股份建築承建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將予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不包括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附屬公司)；
「歷史中國建築國際 建築承建上限」	指	中建股份集團根據前中建股份建築承建協議就中建股份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建築工程可批授予本集團的最高合約總額；
「歷史中建股份 建築承建上限」	指	本集團根據前中建股份建築承建協議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建築工程可批授予中建股份集團的最高合約總額；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財務顧問」或 「紅日」	指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獲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中建股份建築承建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中建股份及其聯繫人以外的本公司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中建股份建築 承建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建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就中建股份建築承建交易及中國建築國際建築承建交易訂立的承建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前中建股份建築 承建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建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就本公司涉及(i)本集團聘請中建股份集團為本集團的建築工程承建商；及(ii)中建股份集團聘請本集團為中建股份集團的建築工程承建商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訂立的承建協議；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海鵬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張海鵬先生；非執行董事顏建國先生及陳曉峰先生；執行董事王曉光先生(行政總裁)及孔祥兆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海明博士、王惠貞女士及陳子政先生。